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21日至2026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81137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0日

商 标

踏祥云

申请人 景德镇浪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站前四路陶瓷跨境电商数字产业园D区-481室

代理机构 湖州天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计算机软件设计；计算机软件更新；计算机软件安装；软件即服务（SaaS）；平台即服务（PaaS）；区块链即服务（BaaS）；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；艺术品鉴定；服装设计；工业品外观设计